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rm Success Group Limited**

**美成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 聯合公佈

### (1) 有關由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CHARM SUCCESS GROUP LIMITED美成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CHARM SUCCESS GROUP LIMITED美成集團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及

註銷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截止；及

### (2) 該等收購建議之結果

美成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 該等收購建議截止

董事會及要約人聯合宣佈，中國銀河國際代表要約人提出之該等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

#### 該等收購建議之結果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i)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接獲涉及合共772,894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及(ii)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並無就購股權接獲任何有效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並無修訂或延期。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該等收購建議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55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13%。

\* 僅供識別

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時，經計及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有效接納之772,894股股份（有待該等股份完成轉讓予要約人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555,772,894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16%）中擁有權益。

謹此提述美成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與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之綜合收購及回應文件（「**綜合收購文件**」），內容有關該等收購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綜合收購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該等收購建議截止**

董事會及要約人聯合宣佈，中國銀河國際代表要約人提出之該等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

### **該等收購建議之結果**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收購文件所載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i)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接獲涉及合共772,894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佈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接納股份**」）；及(ii)並無就購股權接獲任何有效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並無修訂或延期。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隨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購股完成後但於該等收購建議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實益擁有1,55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購股完成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13%。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5，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及提出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 僅供識別

除收購待售股份（即1,55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13%）及接納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起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要約期間並無就股份或股份權利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其他買賣，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前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起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要約期間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經計及：(i)要約人收購之待售股份（即1,55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購股完成日期及本聯合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13%）；及(ii)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所涉及之772,894股股份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555,772,894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16%）中擁有權益。

下表載列(i)緊隨購股完成後但該等收購建議開始前；及(ii)緊隨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 股東          | 緊隨購股完成後但<br>該等收購建議開始前 |               | 緊隨該等收購建議<br>截止後及<br>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1,555,000,000         | 55.13         | 1,555,772,894                | 55.16         |
| 計先生，執行董事    | 1,300,000             | 0.05          | 1,300,000                    | 0.05          |
| 公眾股東        | 1,264,200,000         | 44.82         | 1,263,427,106                | 44.79         |
| 總計          | <u>2,820,500,000</u>  | <u>100.00</u> | <u>2,820,500,000</u>         | <u>100.00</u> |

## 股份收購建議之結算

就有關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各接納股東交回之發售股份應付予該股東之金額(減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如有)，將儘快且無論如何於股份登記處接獲已正式填妥之接納文件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自行承擔。

代表  
**Charm Success Group Limited**  
美成集團有限公司  
柴琇女士  
董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丁鵬雲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計祖光先生及柴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黃安國先生及黃飛達女士。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柴琇女士。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